第26卷 第4期 Vol. 26, No. 4
2009年4月 海洋开发与管理 April 2009

全面推进海洋执法工作再上新的台阶

孙书贤

中国海监总队常务副总队长、党委书记

在全党深入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之际，2009年全国海监工作会议隆重召开。会议的主题是：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海洋厅局长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总结2008年工作，部署2009年任务，统一思想、转变观念，增强信心、扎实工作，全面推进海监执法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2008年的工作

2008年，中国海监总队在国家海洋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认真学习、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扎实有效地推进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在国家海洋局机关各部门和各分局、省（市）海洋行政厅局的大力支持和配合下，通过全体海监人员的共同努力，海洋维权执法实现全海域覆盖，行政执法工作取得重大突破，队伍建设、装备建设能力得到显著提升，队伍科技化、规范化、现代化水平明显增强，海监事业呈现出欣欣向荣的良好局面。

（一）深入学习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党政工作迈上新台阶

按照中央的统一部署，自2008年9月以来，在国家海洋局学习实践活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海监总队把学习实践活动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以饱满的热情、良好的状态、积极的态度，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积极行动、扎实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学习实践活动期间，海监总队专门组织了首次政治工作会议，印发了关于加强海监政治工作的意见，推动了海监系统的思想政治工作；精心组织了钓鱼岛附近海域的定期维权巡航，圆满完成了112专项维权执法行动；下大力气解决了河北曹妃店、珠海高栏港、天津滨海新区等一批重大、疑难案件，“海盾”专项执法成效显著，实现重大突破；针对学习实践活动中梳理出来的部分问题，及时研究政策、制定制度、梳理解决。活动期间，海上维权执法编队在海上坚持学习、组织讨论，结合实践开展了多种形式的学习实践活动。

以科学发展观学习实践活动引领党政工作，是2008年总队党务政治工作的突出特点，通过学习科学发展观活动的深入开展，反腐倡廉工作进一步深入，党员素质得到进一步提高，凝聚力得到进一步增强，各项工作得到了进一步推进。

（二）全面落实全海域定期维权巡航制度，海洋维权执法工作取得重大突破

在近两年来定期维权巡航执法范围逐步扩大的基础上，经上级批准，2008年2月，实现了包括南海南部在内的我国全部管辖海域的定期维权巡航执法，海洋维权执法工作取得重大突破。全年定期巡航执法共派出海监船舶200余艘次，航程近50万海里，派出海监飞机146架次，飞行里程182 479千米，获取了大量的一手资料。巡航中发现目标船186艘，目标飞机21架，拍摄照片

22 785张，录像资料3 746分钟，对外方喊话221次，录音时长784分钟。

为了全面履行新三定赋予的全海域定期维权巡航执法职责，一是突出重点巡航区域，调集全海区9艘主力船分6个航次对南沙及中沙群岛海域的43个岛礁、浅滩，及22个无人驻守礁滩进行抵近观察，获取了最新的大量清晰图片和声像资料，实现了我国政府公务船舶对全部被侵占岛屿抵近观察的历史性突破；二是根据上级指示，在特定海域组织开展多起重大专项维权执法行动，严厉打击了外方侵权活动，维护了我国正常的海洋调查开发秩序。

为进一步加强海洋维权执法工作，提高反应、决策能力，一方面出台《关于建立定期维权巡航执法常设指挥体系的通知》，正式明确建立定期维权巡航执法指挥体系，设立北京－海区－编队－船舶4级常设维权执法指挥机构，建立海监船舶飞机动态监控系统。定期巡航执法指挥工作由此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另一方面进一步加强与军队海上行动协调机制的实质性运行，将海监专网与军队联通，强化信息交换渠道，圆满完成“预训2008”预备役联合演习，得到军方高层领导的赞赏。

经过多年的努力，海洋维权执法职能终于以法律规范的形式被确定下来，这不仅是国家海洋局维权执法工作的重大飞跃，更是中国海监继往开来、勇往直前的历史转折点。

（三）加大执法力度，海洋行政执法工作建立新格局

2008年，中国海监总队组织全国各级海监机构认真履行职责，重点围绕海域使用和海洋环境保护两大执法领域，加大执法检查和违法案件查处力度，全年各级海监机构共检查各类用海项目32 217个，检查次数79 077次，发现违法行为2 865起，作出处罚决定1 785件，罚没款总额15.7亿元，是2007年的约9倍。其中“海盾2008”专项执法行动共立案113起，实际收缴罚款3亿余元，是“海盾2007”实际收缴罚款额的4倍。其中，广东省查处的“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管委会LNG项目非法填海案”创个案实际收缴罚款最高额6 052万元。

为进一步明确各级执法机构的管辖范围、职责分工、检查方式、案件查处、报告与通报、监督与督办等工作方式方法问题，2008年2月，国家海洋局出台了《关于规范中国海监海区总队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一年来，海洋行政执法工作重点围绕这一主线，充分发挥国家队伍执法主力军作用，建立了海洋行政执法工作的新格局。

一是定期和联合执法检查取得积极效果。《关于规范中国海监海区总队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规定的联合检查制度落实后，有力地促进了地方政府和用海单位用海观念的转变，地方政府主动督促用海单位办理相关手续，接受监管，并加强对项目用海的协调和监督，对从根本上整顿用海秩序、规范重大建设项目用海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二是案件查处工作得到有效推进。《关于规范中国海监海区总队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的贯彻实施，有效地打破了地方保护主义，极大地推动了地方执法办案工作，提高了基层队伍办案能力，极大地推动了海区队伍的案件查处工作，办案数量和处罚金额均有较大提高，如河北曹妃甸经济区、天津滨海新区、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广东珠海临近海域等地非法用海案等数起大案的查处，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有力地维护了用海管理秩序，为合理开发利用海洋资源，保障经济建设的协调、可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规范河口区用海项目管理和取缔持“土地证”非法占用海域现象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南海总队在依法对白龙河抛泥区一案查处中，与广东省水利厅共同签署了《珠江河口海域管理问题谅解备忘录》，将河口区用海纳入海域使用管理范畴。广西区曾经较为严重的以“土地证”代替“海域使用证”占用海域现象也得到了有效遏制和改善。

三是海区监督协调作用得以充分发挥，基层队伍业务能力有很大提高。《关于规范中国海监海区总队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明确规定了海区支队具体承担的任务，极大地推动了海区支队执法工作的开展，同时，由于分工进一步明确，海区和地方支队在执法工作中的协调配合更加默

契。如，通过海监六支队的督办，福建省东山大队顺利查处了一起违法填海案件，实际收缴罚款1 300余万元，产生了很好的社会效果。珠海支队将破解执法工作中的“立案难、查案难、结案难”列为年度破难课题，狠下功夫，迎难而上，实现了百分百立案、百分百结案的目标，有效地破解了执法难的问题。

（四）统筹兼顾，能力建设全面加强

随着海监业务工作的丰实和完善，对装备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2008年总队全面加强了装备配置、信息化建设、技术支撑体系研究等方面的工作，有效地提升了海监队伍的执法能力，保障了执法工作的有效开展。

一是船舶飞机建造工作成效显著。海监船舶、飞机建设项目二期工程建造的3架飞机于2008年4月正式交付使用，极大地增强了海监航空执法能力；经过多方努力，国家发改委对二期三型七艘船舶的预算进行了增加调整，并与制造单位签订了数百份相关合同。12月，七艘船相继举行开工仪式，并将于2010年底至2011年底相继交付使用。

二是装备配置工作稳步提升。2008年，相继完成了3艘海监指挥艇、46艘执法艇的建造配置工作，接收了2条退役猎潜艇，完成了61量执法车的采购，为养殖用海百个示范县每个大队配置了10万元的执法装备，完成了9条维权主力船舶的维权设备安装工作。此外，地方海监队伍纷纷争取地方支持，在国家总队支持建造船艇和购置执法车辆的基础上，各级队伍也积极争取地方财政支持，购置执法车辆、船艇以及各类执法设备，全国海监队伍装备能力显著增强。

三是信息化建设速度加快。中国海监专网建设中卫星网、地面网、船机间无线视频传输系统和数据中心等子网络已全面完成，目前，能够实现执法船、地面指挥中心，以及中国海监总队、三个海区总队、国家海洋信息中心之间的全方位视频、音频和数据双向传输。为提高行政执法技术水平，海监总队组织有关科研单位研制了便携式导航设备——海监通，目前已通过专家论证，即将投入应用。

四是安全管理工作常抓不懈。经过反复论证，海监总队于2008年5月印发了《中国海监船舶管理规则（暂行）》，系统地规定了海监船舶管理各项制度；继续组织开展船舶安全月活动，并对船舶安全工作进行全面检查。2008年海监总队还着重加强了机要、保密工作、船舶恢复性修理、油料保障、飞行管理、新闻宣传、财务管理等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五是技术支撑体系不断完善。海监技术支撑体系于2007年正式构建以来，有力地弥补了海监队伍技术理论和基本技术研究的不足、业务保障和教育培训体系不完善等问题。2008年，海监总队进一步完善了科技支撑体系管理办法；积极争取有关部委支持，海洋监视技术列入科技部专项；积极与军事科学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和海洋一所等单位开展横向合作，针对海监执法工作的特点、问题开展课题研究，提供强有力的技术理论支撑；与相关业务单位合作申请到了由科技部批准立项的“海上目标船作业的侦听与干扰关键技术开发应用”项目，该项目投资2 300万元，主要是针对海上维权执法过程中对外籍船舶调查活动所使用设备的监视侦听，投入使用后，将大大改善海监维权执法能力，有效提高执法效率。

（五）统一思想，队伍建设稳步提升

随着海监队伍承担的工作越来越繁重和复杂，总队积极组织全国各级海监队伍，从队伍发展入手，积极开展教育培训、演习、演练、海监文化建设等，大大提高了队伍的综合素质。

一是加强海监队伍政治管理。召开了首次“中国海监政治工作会议”。会后，以国家海洋局文件形式出台了《国家海洋局关于加强中国海监政治委员工作的若干意见》。这是海监队伍建立以来第一份关于规范政治委员工作的正式文件，标志着政治工作被正式纳入海监队伍管理体系，海监队伍管理工作迈出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步。

二是继续加强海监机构建设。3个海区增设了3个维权支队。沿海省市新批准成立海监机构10个，新升格机构7个。截至2008年11月底，全国

共有海监总队14个，海监支队88个，大队202个。此外，在各级海洋行政管理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地方海监队伍建设也取得显著成效。山东省各级海监机构普遍升格，全省海监队伍全部纳入了公务员管理，广东省也率先实现了省内海监队伍的垂直管理。

三是着力开展大培训、大演练、大练兵活动。从2007年11月至2008年底，相继组织完成了3个海区总队300名专职执法人员的轮训工作，极大地增强了海监队伍的人员素质。据统计，全国各级海监机构按照要求，全年共组织各类岗位培训班26次，培训人员1 200余名。

四是着力推进海监文化建设。完成了海监队歌创作、队旗设计与制作工作，圆满完成海监十周年纪念活动，编制完成海监十年纪念画册和专题影视记录片。各级海监机构也开展了丰富多彩的海监文化宣传活动；如东海总队围绕十周年活动开展了“万里海疆行”执法宣传活动，江苏省召开了全省海监新闻宣传工作会议；福建、海南、辽宁等省也开展了形式多样、极具意义的纪念庆祝宣传活动。通过各级海监机构的努力，海监队伍社会影响力迅速提升。在10月19日海监十周年纪念日当天，中央电视台整点新闻、新闻联播等栏目都报道了中国海监新闻发布会的盛况，并全面介绍了全海域定期维权巡航的情况，随后几天，新华社、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各大媒体纷纷大篇幅对海监队伍进行了全方位的宣传和报道，引起了社会广泛关注。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还必须清醒地看到，海监工作中还存在着一些不符合、不适应科学发展观的问题，如缺乏顺畅的管理体制机制，缺乏配套的法规政策制度，缺乏高效的人力资源，缺乏长远的、高端的队伍发展规划和目标，缺少必要的技术装备等，这些问题仍然严重地制约着海监事业的发展，务必引起高度重视。

二、几点体会

2008年是中国海监总队成立十周年，经过多年的拼搏和奋斗，海监工作逐渐受到包括中央领导、国际社会、国内各界的广泛关注和支持，在沿海更是得到了广大群众的充分肯定。从建队之初的开疆拓土到今天的精耕细作，工作方式方法在潜移默化地发生着改变，特别是在2008年，国家发生了许多重大的事件，国家海洋局也经历了近几年来比较大的一次职能扩充，海监工作更是经受了实践的考验。回顾一年来的工作实践，我们深深体会到：

（一）上级领导的高度重视和关注，各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领导的大力支持是我们取得成绩的重要前提

回顾2008年以来海监工作取得的成效，国家海洋局领导面对来自各方面的巨大压力，仍然不畏艰险、迎难而上，正确把握大局、估量形势，多次适时果断作出开展特定区域巡航行动的英明决策，突破了我国从未在某些海域进行实质性宣示主权的界限，扬国威、震民心，树立了海监队伍在国际、国内的声望和地位，将海洋维权执法工作推向新的历史阶段；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国内海洋行政执法工作，在张宏声局长的亲自主持和领导下，出台了对海监执法具有切实指导意义的79号文，彻底理顺了执法机制、方式、职责问题，实现了海洋行政执法工作阶段性重大突破。随着近年来沿海各地海洋开发热潮的持续高涨，海洋行政执法工作的压力愈来愈大，特别是在一些重大围填海项目、海洋工程类项目的执法过程中，遇到了很多阻力，但各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仍全力支持海监执法，采取各种措施，积极争取地方政府支持，促使用海管海的意识不断转变，才使海监执法中的很多问题一步步迎刃而解，赢得了海监事业今天的发展局面。

（二）解放思想、改革创新，是推动海监工作科学发展的根本动力

思想决定成败，新的思想引导新的思路；新的思路引领新的举措；新的举措引发新的成效。在海监执法过程中，超前的思路和举措是队伍实现迅猛发展的关键。经过十年的努力和建设，海监工作有了长足的发展，但是随着国家各项涉海法律法规的

完善健全和海洋综合管理工作的逐步深入发展，海监队伍面临着很多不相适应和不符合科学发展观的问题和矛盾。因此，在此发展的重要阶段，在海监工作中始终坚持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实践科学发展观，尤为重要。为了适应当前海洋工作对执法工作提出的新要求、新任务，2008年以来，总队更注重与相关科研院所、业务单位加强合作，充分发挥他们的技术优势，为我所用，极大地提高了海监技术支撑水平。从制定装备规划、海监发展规划到队伍建设、能力建设等各项课题研究、项目申报等，2008年出台的各项研究成果数量明显多于往年。为了着力解决与发展不相适应的海监队伍体制机制问题，我们充分利用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深入挖掘、详细调研，制定了周密的整改落实方案，力促尽快解决这一制约海监队伍的重大问题。

（三）加强队伍建设，提升海监队伍素质水平和执行能力，是保持队伍蓬勃发展势头的基础保障

兵无操练，百不如一，作为一支准军事化管理的队伍，随着形势发展的需要，我们逐渐认识到，人员素质是保障这支队伍能否做大做强的根本要素。以此为出发点，近两年来，总队在全国海监系统开展了规模浩大的大培训、大练兵工作，成效显著，大大提高了海监队伍的整体素质。

（四）顾全大局，转变观念，强化服务，是凸显海监队伍作为和贡献的重要途径

在海洋事业大发展的形势下，海监队伍在履行好执法职能的同时，必须兼顾更多的涉海公益服务保障工作，转变思路，突出大局观念，强化服务意识，才能得到社会各界更多的支持和认可，促进事业发展。除圆满完成各项执法业务工作外四川汶川地震发生后，新入列的海监“7115”飞机立即奉命奔赴前线参加抢险救灾任务；奥运期间，青岛海域浒苔大面积暴发，海监“7115”飞机奔赴一线，承担了空中监视监测的保障飞行任务；7月至9月，为加强北京奥运会期间海底光缆的保护工作，近两个月的时间里，各级海监机构共出动船舶44艘，航程近10万海里，肩负了我国沿海40余条动脉光缆的巡护任务，有效确保了奥运会期间光缆通信安全。据统计，截至11月底，包括执行公益服务保障任务在内，海监飞机安全飞行894架次，航时3 780小时，分别比2007年增加40%和47%。

三、当前海监工作的形势

经过十年的建设和发展，中国海监已发展成为在国内具有一定影响和地位的海上综合执法队伍。这支队伍已经在维权执法、行政执法、服务保障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但有些工作离中央领导的要求与海洋事业的需求还有很大的差距。

在维权执法工作方面，随着国际海洋事务正在发生复杂而深刻的变化，海洋权益维护工作任务更加艰巨，形势更加严峻。特别是2009年，随着向联合国申请外大陆架最后期限的临近，海上权益斗争将更加激烈。如何尽快提升能力、完善制度，有效维权，充分履行好国务院赋予我们的维权执法的职能，不负国家和人民的期望和重托，已成为当前我们面临的重大而又紧迫的突出问题。

在行政执法工作方面，经过多年的努力和探索，海监队伍已经在沿海地区广泛树立了执法权威，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随着沿海地区开发利用海洋热情的不断高涨，沿海地区党委政府都把海洋资源和区位优势作为促进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强大引擎，出台了一系列重大战略举措。在近期中央出台的一系列扩内需、保增长的重大举措后，海洋行政执法工作如何转变观念、突出服务意识，把握好保护海洋资源和保障海洋经济稳定较快增长之间的关系，既依法治法，又保障发展，既严格执法，又体现服务，以人为本，促进和谐，都需要我们认真加以思考。

在服务保障方面，随着海洋开发程度的不断加深和沿海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海洋灾害、海洋环境污染、海洋安全等突发事件发生的频率和造成的危害与影响也在不断增大，如何理顺体制机制、加强监控和预警预报、未雨绸缪、超前部署，做好预案和各种演练，尽快提升预警预报、应急响应和服务保障能力也成为我们当前面临的重大问题。

在能力建设方面，经过十年的努力，海监队伍

规模逐步扩大，人员素质不断提高，装备能力不断增强，但目前，仍然是国内海上执法队伍中规模较小的一支队伍，与国外发达海洋国家的海上执法队伍相比，我们还有很大差距。执法政策、方法、技术手段也明显落后，距离执法工作的现实需求也有很大差距。这些都需要我们在下一步的工作中认真思考和着力解决。

四、2009年工作设想

根据国家海洋局的统一部署和要求，针对当前海监工作面临的形势，结合海监工作实际，2009年海监工作的指导思想是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着力为国家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服务，着力为海洋事业自身发展提供服务、支撑和保障，着力为维护海洋权益和海洋经济开发秩序服务，推进依法执法、严格执法、文明执法、科学执法，着力加强队伍建设、强化执法能力，全面推进海监执法工作又好又快发展。

2009年海监工作的基本思路是：“遵循一条主线，明确两个目标，落实三项举措，突出四个重点”。即：要始终坚持深入学习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这一主线；明确执法工作为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秩序稳定服务、为维护国家海洋权益服务两个主要目标；下决心苦练内功、夯实基础，下力气优化体制、理顺机制，下工夫提高质量、提升层次；突出制度建设、能力建设、队伍建设和业务体系建设四项重点，全力推进海监执法工作再上新台阶、再创新局面。

（一）全面实施定期维权巡航执法制度，深化海洋维权执法工作

一是贯彻落实国家海洋局新的三定方案赋予的定期维权巡航执法职责，全力推进《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定期维权巡航执法条例》的出台。

二是加强维权巡航执法政策法理研究和情况分析，深化维权执法情况通报和报告制度；拓宽维权出航信息渠道，完善配套制度。

三是依照分区负责、重点突出、对等巡航的原则，全面深化定期维权巡航执法工作，有步骤地推进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总队开展临近海域的维权巡航执法工作。

四是完善军队与中国海监海上行动协调配合机制，提升军政联合维权协同能力，争取外交和军方的全力支持，进一步加强我局海洋维权执法工作的力度和效果。

五是强化对涉外海洋科学研究活动和海底电缆管道的执法监察，做好专项维权执法工作。

（二）服务经济发展、规范海洋管理秩序，全面推进海洋行政执法工作

一是以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海洋局关于为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做好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中国海监海区总队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文件精神为主线，健全和完善执法工作机制，实施联合执法检查、加大航空执法力度、建立执法信息员制度，全面高效地推进执法工作。

二是继续组织开展“海盾2009”专项执法行动，重点查处“区域建设用海规划”范围以外的非法围填海等行为，加强监督，强化服务，维护海域使用正常秩序。

三是启动“碧海2009”专项执法行动。以海洋工程环保执法为重点，加大海洋倾废、海砂开采、海洋自然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的监管力度，加强海洋生态监控区和重点排污口的执法工作，进一步规范渤海油气开发区定期巡航，开展海洋石油平台实时监控试点。

四是积极开展海岛管理执法试点。配合海岛立法工作，依据现行海岛开发保护规章和管理政策，选择试点地区开展海岛保护与利用执法实践。

五是深化海监执法示范工作。以执法实践为重点，促进常规执法工作的规范化，兼顾加强基层执法队伍的整体建设。开展创建海监模范支队和规范化执法达标活动。

（三）强化执法保障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执法能力

一是科学策划海监工作中长期发展目标和工作

布局，推进各级海监机构开展执法理论研究，完善海洋行政处罚程序、执法责任制等相关配套规则、细则和标准；组织全国海洋执法论坛，建立海上执法队伍的交流与合作平台；组织相关科研机构，针对海监工作需要，开展前瞻性理论研究。

二是探讨中国海监队伍督察机制，研究督察方式与内容。组织开展案卷评查和案例分析；开展执法统计，发布海洋行政执法公报，加强违法行为举报受理工作的监督管理，推动海监队伍依法执法、严谨执法、合理高效执法。

三是继续强化装备能力。推进地方海监装备建设；全力推进海监船舶二期建造工作和船舶恢复性修理工作；会同国家海洋局有关部门继续推进维权巡航执法基地建设；进一步完善中国海监专网建设；推动海监声像资料管理系统的应用。

四是完善应急体系建设，强化安全管理工作。推进海上溢油检验鉴定执法业务运行系统项目建设；建立和完善溢油应急响应体系，强化应急处置能力。组织开展船舶、飞机安全检查和评比工作；加强密码管理工作，提高执法信息传输和保密安全意识。

五是加强国际交流合作。以建设一支开放型、国际化海上执法队伍为目标，逐步探索和拓宽与国际相关海上执法队伍的合作途径，逐步就有关海洋环境保护执法机制等方面开展合作，启动与相关国家、地区海上执法队伍的交流和互访。

（四）加强海监队伍思想政治工作，进一步强化队伍建设

一是贯彻落实《国家海洋局关于加强中国海监政治委员工作的若干意见》，巩固和落实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成果，制定和完善海监队伍管理制度。

二是着力解决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中查找出的相关问题，进一步推动海监队伍建设，不断创新机制体制。

三是进一步深入开展大培训、大演练工作。重点组织开展省以下海监执法人员轮训工作；推进中国海监远程教育培训网络建设和应用；组织好各种演习和体能训练，培养雷厉风行、令行禁止、服从指挥、能打硬仗的良好作风，提高海监人员的综合素质。

四是深入开展海监文化建设，组织开展海监历史资料整理和调研工作，组织编写《海监风云》主题报告文学，组织海监文化建设系列活动，开展海监精神专题研究。

五是围绕建国60周年和国家海洋局建局45周年，结合海监业务工作重点，按照导向正确、及时准确、公开透明、有序开放、有序管理的原则，恰如其分地组织好全国海监宣传工作，为执法工作创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2009年是建国60周年、建局45周年，也是我国海洋事业全面振兴，开始全面履行新三定赋予的各项职能的关键一年，海监工作将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在新的一年里，面对新的任务、新的形势、新的起点，希望各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一如既往的关注海监工作、支持海监发展，希望各级海监队伍抓住机遇、积极进取、创新发展，全面推进海洋执法工作再上新的台阶！